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89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告 李翁含笑

李育諭

李育宗

李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債務人李旻蓁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李榮彬所遺留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李旻蓁積欠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米蘭公司)新臺幣111,016元(下稱系爭債權)及其利息未償，米蘭公司已將系爭債權債權讓與與原告，並經原告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李旻蓁，原告現為李旻蓁之債權人。又訴外人即李旻蓁之被繼承人李榮彬於民國95年5月25日死亡，遺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區○○街00

01 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坐落同區下中段牛稠子小
02 段194地號土地、同區武廟段20、2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3 地，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遺產)為遺產，李旻蓁與被告前雖
04 已就上開遺產為分割協議，協議由被告取得系爭遺產，惟原
05 告提起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訴，經本院柳營簡易庭以111年
06 度營簡字第392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原告對之提起
07 上訴，經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下
08 稱前案判決)撤銷李旻蓁與被告間就系爭房屋所為之分割協
09 議，並將系爭房屋回復登記為李旻蓁與被告共同共有，至於
10 原告其餘請求(即系爭土地部分)，則因系爭土地已由訴外人
11 翁頂欽善意取得，由訴外人李信慧善意取得後再贈與與被告
12 李翁含笑，經本院認已非屬李榮彬之遺產，而遭駁回確定在
13 案。李榮彬之遺產現僅餘系爭房屋，由李旻蓁與被告共同共
14 有，渠等就系爭房屋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而李旻蓁
15 與被告對系爭房屋並無不分割之約定，該屋亦無不能分割情
16 事，惟李旻蓁怠於行使分割系爭房屋之權利，妨礙原告聲請
17 強制執行系爭房屋，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代位李旻
18 蓁，請求李旻蓁與被告將系爭房屋予以分割等語。並聲明：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1
24 年6月28日嘉院貴101司執月字第16239號債權憑證、債權讓
25 與證明書、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暨債權讓與通知)、前案判
26 決及其確定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
27 件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114年2月6日
28 南市財營字第1142601095號函檢附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
29 證，綜合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0 (二)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31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01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
02 明文。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
03 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
04 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
05 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
06 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
07 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
08 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
09 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
10 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
11 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
12 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
13 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
14 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可
15 資參照)。經查，李旻蓁積欠原告之債務迄未清償，且其財
16 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全
17 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爭房屋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
18 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以言詞或書狀爭
19 執，本院復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
20 形。原告之債務人李旻蓁既已怠於行使分割系爭房屋之權
21 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李旻蓁請求分割李旻蓁與被告
22 共同共有之系爭房屋，依上開說明，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三) 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24 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25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26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27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28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29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30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31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
02 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03 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
04 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05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06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07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08 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09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10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
11 照)。經查，原告就分割之方法，係請求依如附表一之應繼
12 分比例分割為李旻蓁及被告分別共有，本院斟酌系爭房屋之
13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原告提出之分
14 割方案，尚屬適當、公允，而屬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李旻
17 蓁請求將李榮彬所遺之系爭房屋為遺產分割，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
20 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21 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
22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代位分割遺
23 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
24 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
25 割方法。原告代位其債務人李旻蓁請求分割系爭房屋，兩造
26 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
27 爰審酌上情及李旻蓁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認本件訴訟費用
28 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2
29 項所示。

30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1 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得為宣

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諸如確認判決、形成判決以及給付判決中關於夫妻同居之判決、命被告為意思表示之判決等，按其性質為不適於強制執行者，當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為形成之訴，依上開說明，係屬不適於執行者，當不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季杏

附表一：

繼 承 人	應繼分比例
李旻蓁	5分之1
被告李翁含笑	5分之1
被告李育諭	5分之1
被告李育宗	5分之1
被告李嘉仁	5分之1

附表二：

姓 名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	-----------

(續上頁)

01

原告阿薩投資 顧問有限公司	5分之1
被告李翁含笑	5分之1
被告李育諭	5分之1
被告李育宗	5分之1
被告李嘉仁	5分之1